

## 全体会议

###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08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3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瓦利姆·格雷罗（巴西）

后期主席：苏丹尼耶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后期主席：布扬松先生（冰岛）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7 一般性辩论和《2007年年度报告》（续）	1—227
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拉脱维亚	1—7
厄瓜多尔	8—15
芬兰	16—26
荷兰	27—36
新西兰	37—45

<sup>1</sup> GC(52)/21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国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2)/INF/8/Rev.1号文件。

08-3690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GovAtom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 目 录 (续)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古巴	46—61
土耳其	62—70
澳大利亚	71—81
海地	82—90
挪威	91—99
爱尔兰	100—112
加拿大	113—130
斯洛伐克	131—138
印度尼西亚	139—151
西班牙	152—160
罗马尼亚	161—168
秘鲁	169—185
蒙古	186—195
博茨瓦纳	196—2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208
马耳他	209—218
越南	219—222
危地马拉	223—227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FRA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AIPS	国际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
ARC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核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Assistance Convention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CANDU	加拿大重水铀反应堆（坎杜堆）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CRP	协调研究项目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arly Notification Convention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
EU	欧洲联盟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
FMCT	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GIF	第四代国际论坛
HEU	高浓铀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INLEX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NSAG	国际核安全组（核安全组）
INSSP	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IPPAS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ITER	国际热核实验堆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Joint Convention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
LDC	最不发达国家
MDG	千年发展目标
NPC	国家参项费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SF	核保安基金
NSG	核供应国集团
Nuclear Safety Convention	核安全公约
NWFZ	无核武器区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SART	运行安全评审组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HWR	加压重水堆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SAGSI	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
SCART	安全文化评定评审组
SQP	小数量议定书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Tlatelolco Treaty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WM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7. 一般性辩论和《2007年年度报告》(续) (GC(52)/9号文件)

1. VEJONIS 先生(拉脱维亚)表示满意的是,已就 2009—2011 年技合资金指标达成了一致意见,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最终确定该周期的技术合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拉脱维亚本身只提交了两个国家技术合作项目,这一步骤符合增加利用地区项目这种趋势,因为地区项目为交流意见和经验提供了有益的论坛。拉脱维亚还主办了科学访问和培训班,从而为核知识交流做出了贡献。
2. 关于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他说,参与欧洲技术合作计划的成员国已就制订地区技术合作战略达成了共同立场,并决定应将欧盟各国没有使用的资金用于该地区需要补充资源促进发展和基础结构建设的其它国家。在审查和修订预算编制原则情况下,秘书处应当与成员国进行及时、积极和透明的磋商。只有在以透明和建设性方式征得欧洲地区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分配给欧洲的技合资金份额进行变更。拉脱维亚随时准备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拉脱维亚从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受益良多,并将继续为其国家项目分配补充捐款。
3. 拉脱维亚欢迎就为“计划支助信息系统”起步阶段提供资金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以便促进在 2010 年之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拉脱维亚已准许将其 2006 年现金盈余用于为“计划支助信息系统”提供资金,因为该系统将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并提高原子能机构采购方案的内部控制效率,从而使所有成员国受益。
4. 拉脱维亚欢迎原子能机构向一些成员国提供高浓铀返还方面的援助。由于原子能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帮助,拉脱维亚已于 2008 年 5 月成功地将乏燃料返还原产国。
5. 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打击核恐怖主义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性武器的有效措施至关重要。因此,成员国应当极为重视加强国家和国际上协调的出口控制,以防止和打击建立采购网络、非法贩卖核技术和核材料以及解除非国家行为者造成扩散这类材料的威胁。拉脱维亚海关研究所与美国能源部密切合作实施了制订两用物项培训教材的项目。作为结果,已出版了关于物品识别的手册,对专家进行了培训,并显著改进了关于两用物品的控制系统和程序。
6. 在核保安领域,第一个有关改进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技术措施的协调研究项目的完成成为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他还注意到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支持原子能机构核保安领域活动的第三次“联合行动”。
7.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是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拉脱维亚坚定地支持加强其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30 个缔约国尚

未履行其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义务，这意味着有 1100 多个载有核材料的设施没有置于保障之下。拉脱维亚对这一局面感到遗憾，并呼吁有关国家将其协定付诸生效。它高兴地注意到，自大会上届常会以来，已有 12 个成员国缔结了附加议定书。

8. MOSQUERA 先生（厄瓜多尔）说，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国际社会见证了一个以专业精神、公正性和独立性著称的扎扎实实的组织的发展历程。必须为创建一个更加安全、更加公正的世界继续做出努力，在这样一个世界，核技术将促进社会福祉而非造成关切或破坏。他的国家欢迎总干事关于设立名人委员会分析原子能机构到 2020 年及以后时期所面临的挑战的倡议。该委员会的工作和结论将成为成员国开展对话的一个很好的出发点，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以有效性和公正性履行其目标。

9. 厄瓜多尔通过其外交政策中所确立的原则和价值表明了其对防扩散的承诺。它属于世界上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因而反对任何国家的任何非和平核计划。此外，厄瓜多尔忠实地履行相关国际协定赋有的义务。

10. 鉴于核材料、放射源和核技术的事故性使用或恶意使用的潜在后果，各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对其实施控制。厄瓜多尔欢迎为在此方面建立法律框架已采取的步骤。厄瓜多尔国家监管局一直在帮助加强放射性物质在运输以及临时和最终贮存期间的国家保安制度。厄瓜多尔支持包括在事故或事件情况下对人体健康、环境损害和经济损失的责任原则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国际制度的存在。各国之间就这类物质运输特别是海上运输进行透明和明确的事先沟通也非常重要。承运国和沿海国之间应当继续对话，因为这对双方均有益。

11. 厄瓜多尔承认原子能机构是核查和确保遵守保障协定以及防止核知识、核技术和核材料被转用于非和平目的的主管当局。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应当无例外地得到普遍适用，包括那些在该体系之外的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应被视为是一种选择，而应视为是国际社会确保全球和地区安全的一个优先事项。还有必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因此厄瓜多尔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所建议的方案和推动设立大会 2000 年所建议的论坛，而就此问题正在逐步达成协商一致。

12. 厄瓜多尔坚持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原则立场。它坚定地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在充分透明地遵守该制度规定的各项义务情况下，享有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发展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外交对话对于寻找解决任何类型国际冲突商定方案均非常重要。厄瓜多尔反对在联合国多边系统和国际法之外诉诸单方面武力措施。

13. 考虑到核能的发展、对核燃料循环服务的需求及相关的扩散危险，必须对有关保证核燃料供应的所有方案进行详细的研究。厄瓜多尔愿意支持既能抗扩散又能允许各国从利用核电受益的最可行倡议。

14. 他的国家已获批准的新宪法包括了有关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构想。没有可持续的人类发展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安全。合作促发展在厄瓜多尔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他的国家呼吁原子能机构扩大其合作活动，并加强技术合作司。厄瓜多尔对原子能机

构在实施国家项目方面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这些项目已导致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它希望 2009-2011 年周期与工业核应用有关项目将同样得到支持。厄瓜多尔特别重视“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对为加强该协定所作的努力表示称赞。他的国家迄今为交纳其经常预算财政会费和计划资金捐款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并且目标是到今年底不再有任何拖欠的余额。

15. 厄瓜多尔国家主管当局已经与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部合并。目标是发展少依赖化石燃料和使用更清洁能源的能源结构，包括考虑核方案。

16. KAUPPI 女士（芬兰）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她的国家坚定地支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核武器扩散是她的政府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只有在有信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在遵守该条约规定的义务情况下才能采用履行其职责。国际社会必须对违约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保持该体系的完整性和权威性。芬兰致力于确保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成功。它还将继续促进出口控制的加强、“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和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17. 功能完善的保障和核查是公众信任和接受核能长期利用的一个先决条件。重要的是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其保障执行领域高度专业和公正的工作，并拥有今后开展核查活动所需的足够的财政资源。芬兰坚决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并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确保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能力和法律授权。保障框架和机制已完善建立，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有效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共同构成了保障体系的基础，也构成了当前的核查标准，因此，所有成员国都应当不拖延地将其付诸生效和予以实施。保障的有效性还可以通过更多信息驱动型核查活动、最新技术的使用、高水准工作人员和外协活动得到加强。

18. 一体化保障给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家带来了效益。在芬兰、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委员会之间进行了成功的谈判之后，将于 2008 年 10 月开始在她的国家实施一体化保障。芬兰正处在发展非核燃料地下最终处置设施的后期阶段，在制订处置库一体化保障方案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19. 利用核电的兴趣的不断增长导致原子能机构在其活动的各个领域都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为响应大会决议而提出的关于核电的国际现状和前景的第一份报告对芬兰很有意义，因为芬兰目前正在建造一座新的核电机组，并且正在考虑扩大核电装机容量。她的国家在核电厂运行方面拥有 30 多年的经验，并有着非常好的安全和实绩记录。第五座核电机组正在建造之中，而且有三个公司对建造更多的装机容量感兴趣。在芬兰，有关新项目的最重要的步骤是“原则决定”，即政府做出的需要由议会批准的决定。一份原则决定申请已经备案，还有两份申请预计在今后数月提交。核电预计将在芬兰未来能源结构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因为国家能源战略的基础是坚定地推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和增强自给自足。一俟这座 1600 兆瓦的新反应堆投入运行，核电预计将满足国家电力需求的 35% 以上。

20. 公众对核电的接受在很大程度上与核安全有关，因此改进世界范围的核安全非常重要。原子能机构将在更多的国家发展其核电能力等努力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芬兰坚定地支持继续并进一步发展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和协调努力，确保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发展可靠的安全基础结构，包括建立有效和独立的监管当局。芬兰已与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共享了其在这方面的经验。安全和可靠地使用核电的责任完全在于国家主管当局和营运者：原子能机构只能提供建议和支持以及制订强健的国际标准。

21. 芬兰真诚地感谢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现代安全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为这些努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她的国家是所有国际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一直积极参加相关的<sup>2</sup>审议会。它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有关安全公约，并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

22. 芬兰的良好安全记录为促进公众接受核电做出了贡献，从而使得扩大核电生产成为可能。经验表明，良好的安全监管基础结构是成功和安全的核电计划的关键。如果所有利益相关者从一开始就意识到监管控制及相关的要求和活动，而且如果对有关系<sup>3</sup>统进行很好的组织，则核电计划中不应当存在任何大的经济风险或延误。

23. 政府公开声明并纳入在核立法中确定的固化筹资安排之中的一个明确确定的废物管理政策和战略对于促进在废物管理领域取得进展是基本必须的。芬兰的乏燃料地质处置库正在开发之中，目前已有 3000 多米长和 300 多米深。该处置库预计将于 2020 年投入运行，而保障执行也将在 2012 年开始许可证审批之前就绪。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电厂运行期间产生的任何废物都将处置在每个电厂场址的地下废物处置设施中。

24. 随着更多的国家计划利用核电，有必要创建使得能够利用核电的机制，同时减少建造扩散敏感设施的需要，并最大程度降低传播敏感技术的危险。芬兰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多边核方案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这类方案应当不仅涵盖燃料供应，而且还应当涵盖燃料循环的后端。

25. 芬兰欢迎在核保安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打击核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芬兰为原子能机构的<sup>4</sup>活动提供了实物支助，并将再次为核保安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6. 最后，芬兰对名人委员会关于原子能机构未来问题的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全面概述了原子能机构正在面对和今后将要面临的挑战和任务。

27. HAMER 先生（荷兰）说，他的政府关于防扩散的政策继续以国际条约和协定体系为基础，并注意到必须意识到新出现的保安和扩散危险。荷兰准备利用新技术和帮助制订在应对新风险的具体情况下使用的新文书，这些新风险只有通过国际社会以多边合作的方式一道努力才能加以解决；这种战略要求制订一个法律方案以及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防扩散安全倡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均是荷兰所支持的新文书的实例。他的国家认为，基于个案和发展情况以及利用新旧文书结合的定制方案是应对扩散危险所必需的。

28. 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体系是全球防扩散制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荷兰赞同进一步加强该体系，并倡导普遍加入和实施该体系。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已构成核查标准，他的国家呼吁所有成员国都缔结这类文书。但是，光加强保障还不够。为了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制度的完整性，需要有一个防止不遵守行为的坚定政策。

29. “核保安基金”对于旨在防扩散和改进核保安的努力至关重要，然而该基金有90%的资金却依赖于自愿捐款。由于核保安对于整个世界既不可或缺的，又是原子能机构核心活动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因此荷兰认为应当从经常预算为核保安基金提供资金。在做出这样一个决定之前，荷兰呼吁所有成员国为核保安基金无条件地慷慨捐款。经验表明，设置条件会严重妨碍计划和项目的执行。荷兰若干年来一直慷慨并无条件地提供捐款，并且准备考虑今后也提供同样的捐助。他的国家还期待就“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进行讨论。

30. 荷兰支持核保安领域的现行机制，并加入了相关的公约和行为准则。从集体知识和众多国家专家的真知灼见中学习是一个有助于拓宽对核安全的政治支持的宝贵经验。

31.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最近对荷兰四个核装置的工作访问的结果值得期待。运行安全评审工作组于2005年视察了Borssele核电厂，并于2007年进行了后续工作组访问。这次后续访问得出的结论是，所有建议和意见均已得到落实。

32. 荷兰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坚定支持者，并已如数认捐其2009年技合资金指标份额。荷兰希望尚未认捐其份额的成员国尽快认捐。荷兰对原子能机构在精简技术合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持乐观态度，并称赞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感到高兴的是，已就今后几年的计划资金指标数字达成了协商一致。

33. 自原子能机构2007年首次提出“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建议以来，荷兰就一直给与坚定的支持。该系统的全面实施不仅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联合国各组织的最终期限即2010年前满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而且还将导致原子能机构获得显著的效率增益和成员国费用的节省。因此，荷兰很高兴地对“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第一阶段资金认捐了145 000欧元。后续各阶段应当从经常预算中提供资金。

34. 荷兰一直处在讨论核燃料保证问题的最前沿，是联合提交第一份燃料保证安排建议的六个国家之一。2008年，荷兰与英国和德国一道组织了一次关于核燃料循环的挑战和机遇问题的研讨会。他的国家仍然致力于继续在所有感兴趣的即供应国和消费国之间就该问题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

35. 荷兰欢迎总干事关于思考原子能机构长远前景的主动行动。他的国家高度重视有关讨论工作，这些讨论应当由成员国在相关决策机构范围内进行。成员国将就原子能

机构为履行其法定职能应当具有的文书、作用和任务做出决定。荷兰还准备讨论这些选择的潜在预算影响。如果成员国决定原子能机构应当在不放弃其当前的任何职责的情况下承担更多的任务，惟一现实的结果是希望提供更多的资金。

36. 在下一个三年期间，他的国家将投入 70 亿欧元使其能源系统更具可持续性。此举将增加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将修改有关的立法框架，以便能源市场和投资环境得到改善。荷兰是欧洲石油进口、加工和出口的中枢，而且有潜力在天然气、生物质能和二氧化碳方面起到类似的作用。能源节省和可持续性仍将是荷兰能源政策的基石。2020 年，所生产的能源有 20% 应当是可持续性的，还有 2% 应当是每年的能源消费节省。他的国家政府正在侧重于风能和生物质能，并正在准备大规模推出太阳能电池板。他的政府将与私营企业一道采取步骤开发利用北海作为可持续能源来源的潜能。目前正在坚定地刺激开发二氧化碳的捕获和贮存。正在制订可能构成今后政府决策之基础的三种核能假想方案。

37. MACMILLAN 女士（新西兰）说，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必须始终是国际社会最迫切的目标之一。通过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保障来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基本支柱，新西兰将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提供支持。她的国家积极参加了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当做出努力，连贯地致力于就该条约在整个核问题范畴内实施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在 2010 年审议会上确认其相关性和可信度。

38. 原子能机构必须拥有必要的一切手段，向国际社会提供各国开展的核活动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牢靠保证。当前的扩散挑战意味着仅凭全面保障协定已不再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拥有足够的授权来全面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赋予的核查使命。附加议定书是这方面的一个关键手段，因此新西兰坚定地支持为使附加议定书成为与无核武器国家缔结的新的供应安排的一项条件所做的努力。她的国家敦促所有尚未缔结和生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不拖延地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特别是对于拥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尤应如此。它支持修订“小数量议定书”以解决保障体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的决定，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一些小国提供帮助，以协助其实施这项决定。

39. 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可能性仍是一个严重威胁，而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使得原子能机构制订核保安领域的计划和确定优先事项的工作十分困难。新西兰正打算为核保安基金捐助 5 万新西兰元，并增加了其 2008 年捐款的水平，以反映其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计划非常适合于实施该倡议的一些重要原则，从而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40. 新西兰承诺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作为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所确定的原则和目标。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全对她的国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鉴于这类运输有时经由新西兰和南太平洋小岛国家的海岸，她的国家认为：这类运输应当按照尽可能最高的安全和保安标准进行；应当事先收到关于任何这类运输的适当信息；应当启动适当的应急响应系统，并认为应当建立有效的责任和赔偿机

制，以便确保任何无辜的受害者能够在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获得支助。新西兰很高兴其中许多领域正在取得进展，并敦促所有各方在可能情况下继续努力做出改进。

41. 她的国家赞赏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研究和澄清原子能机构核责任制度的适用和范围方面所发挥的宝贵作用，并欢迎为解释该国际制度的性质和内容而正在举办的外展讲习班。重要的是，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应对该制度可能存在的空白和可能弥补这种空白的方法进行研究。新西兰欢迎沿海国与承运国之间继续对话，特别是就交流有关运输的信息进行对话，并期待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就今后满足双方关切的作法达成谅解。

42. 新西兰支持为实现朝鲜无核化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但朝鲜正在采取的旨在恢复其核能力的步骤将严重破坏与国际社会业已建立的诚意和信任。朝鲜需要全面遵守六方会谈所产生的国际义务，包括及早重返原子能机构保障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3. 新西兰和国际社会一样也对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以及伊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决议的有关规定表示关切。伊朗应当特别通过暂停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和重新考虑其暂停执行《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决定来遵守有关决议。伊朗需要以及时和透明的方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提供总干事报告中确定的有关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未决问题资料。新西兰坚定支持在伊朗遵守相关决议的基础上，通过外交方式解决此问题。

44.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坚定支持者，新西兰支持所有国家应当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的权利的原则，特别是进行与核电生产无关的能够延长全世界数百万人生命的许多民事应用。考虑到长期的财政和生态学代价特别是与核废物处置相关的这些代价，新西兰本身一直反对使用核电，认为核电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还存在着与核电生产有关的扩散危险。有关核电方案的任何负责任的讨论都应平衡兼顾，既考虑到任何潜在的好处，也考虑到各种严重危险和代价。国际社会必须指导将更多的关注和资源用于其他安全和可再生的能源。新西兰不认为在尚有许多其他更具可持续性的能源可以开发之时，原子能机构应当增加关注提供核电专门知识和资源。

45. 国际社会需要通力合作，以处理对防止核扩散制度构成的挑战。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与成员国一道保护和确保着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

46.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现代世界始终充斥着当今国际经济关系中所固有的不公正。作为结果，发展中国家在发电、粮食生产、健康改善和环境保护等领域面临的问题需要更多的国际合作予以解决。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在使得能够利用核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活动应当按照其应有的优先次序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得到加强并可预见和无条件地获得所需的资源。

47. 古巴高度重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这个计划证明了核技术在对公众极为重要的领域所带来的好处，因而需要为其提供有效实施所需的一切资源。

48. 在古巴，核技术在公众健康、农业、粮食、水文学和环境保护等重要领域的应用受到了高度称赞。古巴强调其坚定地承诺促进技术合作，这种承诺已通过 2007 年按时如数履行其对技合资金的财政义务以及按 90% 的比率实施国家项目并贡献了 30 名国际专家和 11 名教授而得到证明。它对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重视也反映在其参与协调研究计划及“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49. 古巴既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受援国，也是这种合作的捐助国。但是，它参与这些活动的的能力受到美利坚合众国公然违背多边主义和国际原则法对她的国家施加的长达近 50 年的非法经济封锁的影响。截至 2007 年 12 月，美国的封锁按保守计算已造成古巴损失超过 930 亿美元。由于这种犯罪政策的结果，古巴继续面临着获取重要设备的困难，而且古巴专家很难获得签证以便参加原子能机构在美国举行的技术会议。她感谢秘书处在寻找可替代方式确保实施与古巴的技术合作计划方面所奉行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50. 应当按照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原则均衡地开展原子能机构的法定活动。古巴反对将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其他支柱优越于技术合作之上的一切企图，而应当特别是通过提供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给予技术合作一切所需的支持。

51. 古巴反对给特定国家施加超越其法律承诺之保障义务的企图。自愿措施绝不能转变为成员国的义务。

52. 古巴欢迎总干事关于启动研究原子能机构到 2020 年及以后时期的作用的主动行动，此举将为考虑问题提供重要的输入。她表示关切的是，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有许多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以及一些建议过于泛泛。应当通过所有成员国都积极参与的广泛的分析过程对原子能机构的未来问题形成一个构想。

53. 她的国家高度重视辐射安全，正在继续发展适当的基础结构和培训其工作人员。它还参加了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以及第三次大规模核演习（ConvEx-3）。

54. 古巴对其在防扩散领域取得的成果感到自豪。在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仅仅四年，古巴就跻身于 47 个国家小组之列。在这些国家，秘书处没有发现已申报的核材料被转移出和平核活动，也没有发现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迹象。

55. 古巴反对一些国家正试图在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与防扩散之间建立某种联系。不能置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而不顾，利用这类方案来引入针对它们的新的歧视性措施。

56. 必须以公正和无偏见的方式开展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古巴反对在这些核查努力方面施压或进行干涉的企图，这样做将使核查努力的效率和可信度受到危及。核查应当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且不应当出于地缘政治目的进行操纵。

57. 原子能机构是核查成员国是否遵守保障协定规定之义务的惟一主管当局。古巴认

可并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专业和技术工作，并确信原子能机构将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

58. 伊朗核问题只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无条件的对话加以解决。不能对伊朗施加违反其不容剥夺的权利的决定，应当停止这样做的企图。

59. 防扩散与核裁军之间存在着难以分割的联系。一些核大国没有政治意愿促进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因此古巴对它们的双重标准深表遗憾。

60. 古巴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呼吁以色列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根据防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其核活动。美利坚合众国应当停止向以色列转让核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和装置，以及停止在核科学技术领域向其提供援助。这种行动将对中东的和平与稳定做出可能最有效的贡献。

61. 某些国家的政策已导致经济、粮食和能源危机，并助长了环境的持续恶化。由于那些利用其经济和军事力量公然违背国际法而试图强制推行其政策的国家不负责任的行为，数千年来创造的人类文明和所有的一切处于正在消失的危险之中。应当不失时机地改变这种状况。

62. ERTAY 先生（土耳其）说，确保他的国家的能源供应涉及到尽可能利用国内资源和进口的多样化。考虑到核电积极的安全纪录和成本效益，核电将成为土耳其中长期能源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计划在 2020 年之前增加 4000—5000 兆瓦（电）核装机容量，以满足 7.9% 的年电力需求增长。核电厂招标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评价。该国还在更新其核立法，以纳入原子能机构发布的最新安全标准。一项核法律草案已提交供批准，其内容经过了与原子能机构的讨论。

6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四十年来一直服务于集体安全利益，但目前正面临着难以克服的挑战。防扩散制度有赖于三个支柱 — 核裁军、防扩散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这三支柱需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论是有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予以同等程度的关注。防扩散和裁军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土耳其将继续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长期可持续性的关键问题，包括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进一步削减核武器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这类步骤连同附加议定书应当视为是普遍的核查标准。

64. 核恐怖主义已经显现为一种新的挑战，应当在防扩散努力中予以认真对待。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并且应当制订出新的措施打击敏感核设备和核技术的非法贸易。就此而言，土耳其呼吁遵守和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实物保护公约》。

65. 土耳其高度重视通过和平手段及早缓和当前伊朗与国际社会之间存在的信任危机。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作的不懈的公正努力值得称赞。土耳

其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并且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要求的与伊朗已申报的核活动有关的衡算报告。但它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实伊朗核计划的全部范围。土耳其鼓励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35（2008）号决议，执行所有必要的措施，以尽早建立对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

66. 实现朝鲜半岛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仍然是一个地区和全球性优先事项，而 2007 年 2 月 13 日达成的有关行动是向实现这一目标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令人关切的是，朝鲜已决定中止在 5 兆瓦（电）反应堆的去功能化活动，并要求原子能机构拆除在其后处理厂加装的封记和监督设备。土耳其希望为朝鲜及早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为原子能机构恢复开展全面保障所规定的活动创造条件。

67. 原子能机构在最大程度地促进核技术对人类福祉的贡献并同时尽量减少扩散危险方面发挥着日益增强的作用。土耳其欢迎名人委员会关于原子能机构到 2020 年及以后时期的作用的报告，并原则上赞同关于一个拥有充分授权和资源的经加强的原子能机构对于加强全球核秩序以促进和平与繁荣是绝对必要的意见。

68. 若干国家已表示打算利用核电满足其今后的能源需求。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已增加的武器扩散危险，但全面遵守保障义务的国家应当享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所确定的不受限制地利用民用核技术的权利。关于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问题，已经提出了许多建议。任何这类安排都应当以可预见和成本效益好的方式保证各国能够长期获得核燃料。但参与应当是自愿的，不应当要求放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当妨碍或取代运作良好的市场机制。

69. 核和放射源的安全仍然是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土耳其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努力，并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最需要改进的地区。他的国家欢迎《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的结果。与会者众多和国家报告的质量很高均清楚地表明了对实现和维持世界范围内高水平核安全的重视程度。

70. 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实施有效的计划以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土耳其坚定地支持技术合作计划，它一贯、及时和如数交纳技合资金捐款就是证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提高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土耳其政府已决定承担与实施下一个技术合作周期的国家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1. SHANNON 先生（澳大利亚）在对新成员国表示欢迎时说，他的国家一直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当局密切合作，以改进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并帮助其建立一个新的放射治疗装置。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多边事务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并将致力于促进和加强防止核扩散和裁军结构。它已与日本一道建立了国际防止核扩散和裁军委员会，该委员会有两年的使命，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范畴内及以后时期振兴防止核扩散和裁军工作。

72. 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对于振兴全球防扩散努力至关重要，应当利用外交手段将所有国家纳入防止核扩散制度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视察之下。各国应当支持保障体系的发展，以应对当前的挑战和确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有必要的授权开展视察。澳大利亚一直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包括通过澳大利亚保障支助计划开展这种合作，而且它仍是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的成员。澳大利亚强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作为现代保障标准一个组成部分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批准附加议定书，以便加强所有国家对核活动之和平性质的信任。澳大利亚还坚定地支持对原子能机构视察武器化指标的现行权力的认可。

73. 国际社会需要对不遵守保障承诺的行为采取强劲的应对措施。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提供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要求的资料及超出所要求情况的接触。遗憾的是，伊朗不遵守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要求，无视其核计划的军事层面问题日趋明显，继续扩大其浓缩相关活动。伊朗继续阻挡原子能机构对有关证据进行调查，并拒绝给予原子能机构有关手段来核实该国当前的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他呼吁伊朗不拖延地执行附加议定书和“辅助安排”第 3.1 条，并采取因伊朗长期未申报活动的历史而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的透明度措施。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欢迎最近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835（2008）号决议，并敦促伊朗以利比亚为榜样，后者于 2003 年末公开了其未申报的活动并实施了充分透明的政策。

74. 原子能机构在朝鲜半岛无核化和朝鲜重返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全面保障协定所规定义务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澳大利亚很失望朝鲜仍未同意有关核实无核化的机制，并对朝鲜中止宁边核设施的去功能化表示关切。朝鲜在恢复有关设施方面采取的步骤包括拒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的决定及其所声明的在这些设施装入核材料的意图，都非常令人担忧。澳大利亚呼吁朝鲜取消这些决定，并与六方会谈伙伴合作履行其承诺。大会应当与澳大利亚一道发出这种呼吁。他的国家还对有可信的资料表明朝鲜正在帮助叙利亚建造一座未申报的核反应堆表示关切。根据叙利亚的保障协定，叙利亚有义务报告任何核设施的规划和建造情况。因此，澳大利亚敦促叙利亚与秘书处充分合作，对有关资料进行调查。

75. 成员国必须彼此团结应对不遵守保障的行为，因为不这样做将削弱保障体系的可信度和其所支持的全球安全结构。出于同样的理由，接受原子能机构调查的国家不适合担任理事国。

76. 澳大利亚政府高度重视核安全和核保安。作为主要的铀供应国，它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铀矿业领域最佳实践安全标准的工作，并在最近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主办了一次关于铀矿工业复苏的安全影响的圆桌会议。具体到反应堆安全，澳大利亚于 2007 年在悉尼主办了原子能机构的研究堆国际会议，并将于 2008 年 10 月参加关于适用《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国际会议。

77. 作为原子能机构继续制订安全标准的坚定支持者，澳大利亚支持最近关于这些标准前景的路线图。它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有效促进应急响应安排的必要性，并因此向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登记了四个响应援助网络小组。

78. 澳大利亚重视在医疗、科学和工业应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可靠和及时运输。它在设立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对最近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地区讲习班表示欢迎。

79. 澳大利亚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活动，包括通过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捐款来提供这种支持。它鼓励尚未对自愿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作出承诺的所有国家作出这样的承诺。澳大利亚已批准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并正在就一系列保安文件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它于 2008 年 5 月担任了关于共享从实施该导则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的主席，并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推荐了这次会议的结论。

80. 澳大利亚享受了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所带来的好处，并对其支持其他成员国共享这些好处的权利的纪录感到自豪。虽然不是技术合作计划的直接受益者，但澳大利亚是 2007 年技合资金的第十二大捐助国，并向“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捐助了相当数量的预算外资金。然而，澳大利亚的捐助并非只是在财政方面：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已被指定为中子散射应用的协作中心，而其目前已经重新投入满功率运行的开式水池轻水研究堆正在再次为前沿研究生产 neutron 束。经过监管批准之后，开式水池轻水堆将为新扩大的钼-99 设施提供辐照靶，用于生产拯救生命的放射性药物。

81. 他的政府将认真考虑名人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深思熟虑的建议，并将致力于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其所需的资源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职责。

82. MYRTIL 先生（海地）对原子能机构新成员国表示欢迎后说，海地希望加勒比共同体成员等其他国家加入原子能机构，以便其人民也能够享有核能和平利用带来的好处。他的政府称赞秘书处向加勒比地区派遣工作组提高该地区各国政府的认识。2008 年 7 月，原子能机构一名高官参加了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届间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讨论了与大加勒比地区合作的方案。

83. 海地政府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在水、能源、农业和环境领域的工作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相结合，例如通过在海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他希望能够不久向海地派遣一个技术工作组，与开发计划署讨论这种项目的可行性。

84. 他的政府再次请求向海地派遣一个“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对海地在癌症治疗方面的需求开展系统评价。建立放射治疗中心的项目虽有一些推迟，但目前进展顺利，已经发出了建造该中心的招标书。农业、水管理和营养学等领域的国家项目也在实施，希望在 2009—2011 年周期期间，海地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将在各个层面上得到加强。

85. 近五年来，海地一直积极参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并在多个战略领域获得了重要的援助。“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处于一个转折点，目前正在越来越多地讨论其制度性强化问题。海地欢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代表委

员会作出的努力，并期待着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执委会合作。

86. 原子能机构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恢复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双边项目，特别是有关利用同位素和核技术管理共享含水层和环境治理的项目。

87. 自 2007 年以来，海地一再强调原子能机构需要特别关注包括海地在内的一个集团即最不发达国家。这些国家一直深受粮食危机的影响，需要原子能机构帮助改良农业以满足人们的食品需求。由于最不发达国家所具有的问题与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面临的那些问题并不相同，因此海地请求原子能机构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股。海地还打算向大会提交一个决议草案以使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成为一个长期的议程项目。

88. 海地欢迎名人委员会关于原子能机构未来问题的报告。它特别注意到该委员会强调了发展多种伙伴关系对于加强世界核秩序的必要性，例如有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间的伙伴关系，核燃料服务供应商与希望利用核能的国家和原子能机构的伙伴关系。海地特别重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国际发展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呼吁原子能机构与加勒比地区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或美洲国家组织等其他地区组织进行必要的接触。原子能机构应当加大努力提高其他国际组织对从核技术和和平利用所获得的巨大利益的认识，这可能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9. 理事会必须考虑原子能机构所面临的不断增加的预算和财政问题。海地虽然面临诸多困难，但将尽一切所能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预算努力作出其适当的贡献。

90. 海地充分承诺努力打击包括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他的政府支持国际社会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作的努力。海地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最后，海地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因为这是实现加强的全球核秩序的唯一途径。

#### **副主席苏丹尼耶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

91. JOHANSEN 先生（挪威）说，名人委员会的报告为讨论原子能机构的未来问题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挪威对该委员会的以下意见抱有同感：考虑到世界范围内增加利用核能的前景，原子能机构在防扩散、安全和保安方面的作用变得日益重要。原子能机构必须拥有充分的能力履行其主要任务；原子能机构应当将重点放在其比较优势方面，并寻求与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92. 保障对于核能和平利用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必须拥有对成员国的和平核计划提供保证的必要接触权、信息和资源；在保障分析实验室和合作实验室评价证据和资料所需的手段。成员国可以通过实施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促进原子能机构履行任务。挪威敦促那些仍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它还呼吁伊朗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周一一致通过的第 1835（2008）号决议的要求，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透明度措施。挪威希望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工作充分配合。

93. 正如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原子能机构必须在确定可信和合法的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市场机制将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对民用核燃料的需求；不过，应当建立各种类型的国际合作努力，以便减少对长期可预见性的关切。作为第一步，挪威承诺支持建立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燃料银行。它感谢一些成员国在这方面慷慨解囊，并鼓励其他成员国进一步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94. 核能利用的预期增加将对民众、工作人员和环境的安全构成新的挑战。各国务必做好准备防止、减轻和应对可能产生的任何危险，并向它国发出警报。挪威一贯提倡加强响应措施方面的国际协调，并高度评价了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和实施安全原则和规范方面提供的援助。因此，它一直强调确保为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提供充分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的重要性。

95. 挪威主张实现旨在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公约和导则的普遍化，并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帮助各国实施这些文书所作的努力。挪威对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与其他组织和该领域的各种倡议开展名人委员会所称作的伙伴关系这类合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的国家已决定支持设立世界核保安研究所，因为它认识到业界意识和参与的重要性以及所有感兴趣的各方有机会参加的必要性。

96. 促进核能和核技术的和平利用是原子能机构使命的核心。原子能机构必须担负起其分担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责任，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97. 每个国家都应当享有选择自身能源结构的主权权利，但不能以共同保安或安全为代价。原子能机构应当准备好帮助请求在能源规划方面提供援助的国家对其有关方案进行总体评定，因为核能可能不一定是适当的方案。

98. 挪威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可能有损于原子能机构的防扩散使命的关切。但是，任何察觉到的进展的缺乏切不可用作不寻求普遍遵守改进型保障的借口。可信的防扩散制度将显然加强集体安全，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先决条件。挪威关切的是，“全面禁核试条约”仍未生效，而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甚至尚未启动。挪威呼吁有关国家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加速裁军。它将继续倡导旨在防止任何新的核军备竞赛的多边文书。

99. 核查是保障和任何成功的裁军进程的核心。挪威支持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让原子能机构专家参与就“禁产条约”核查制度以及不再为军事目的所需的易裂变材料保障问题进行的磋商。一旦朝鲜问题进程回归正轨，原子能机构就应当对解除该国前核计划的工作实施监测。

100. COGAN 先生（爱尔兰）说，原子能机构的使命仍然与 51 年前原子能机构成立之初的使命一样重要。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未来问题的重要论争始于名人委员会报告的印发，该报告旨在寻求研究原子能机构到 2020 年及其以后时期的作用。

101. 爱尔兰外交政策的基石一贯是承诺促进有效的多边主义，以此作为维护法制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好途径。裁军和防扩散条约与协定为持续和平与安全提供了最好的保证。爱尔兰致力于维护这类文书的完整性和不可侵犯，并支持对这些文书的实施进行监督的制度。爱尔兰特别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曾出自爱尔兰在联合国提交的一项决议。它构成了全球防扩散制度的精髓，也是谋求核裁军的基础。由于 2005 年审议会未能取得任何有意义的成果、对以往会议所作决定的置疑以及目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遵章问题的论争，该条约承受了很大的压力。

102. 爱尔兰极不情愿地加入了就核供应国集团关于豁免对印度实施作为供应条件的全面保障要求的决定达成的协商一致。全面保障曾是 1992 年以来“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一个重要规定，也是自 1995 年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重要规定。这一步骤基于印度对裁军和防扩散的立场，其中包括单方暂停核试验和坚定地防止在第三国进行核扩散。

103. 保障和核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也正在成为惟一公认的核查标准。爱尔兰呼吁尚未实施这类措施的国家不拖延地实施这类措施，因为它们是确保国际社会充分信任核计划之和平目的所必需的。

104. 爱尔兰欢迎 2007 年 2 月通过六方会谈与朝鲜达成的关于冻结核武器计划的协定，以及随后朝鲜就拆除宁边反应堆及其核计划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自那时以来，朝鲜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展。然而，爱尔兰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最近声明打算停止并逆转其无核化活动。它呼吁朝鲜和参与六方会谈的国家为了地区和国际的安全利益，共同努力打破僵局，并尽一切努力使无核化计划和所有互惠安排回归正轨。

105. 爱尔兰对原子能机构在努力解决与伊朗核计划的性质和历史有关的长期未决问题方面所作的专业和公正工作深表赞赏。爱尔兰支持为通过谈判寻找长期解决此问题的办法所作出的努力，但仍然非常关切伊朗在其核计划方面的意图。伊朗必须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835（2008）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伊朗应当暂停一切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106. 虽然爱尔兰承认每个国家都享有决定其能源结构的主权权利，但它不赞同利用核能发电。它的政策是出于这种信念，即核能及其相关活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核能的利用产生了许多尚未解决的严重问题，如核装置的安全和保安、核材料的运输、放射性废物管理、乏核燃料后处理、海洋和陆地环境污染以及事故和扩散的危险等。核电复兴所依据的看法是核能可有助于解决全球变暖的问题，但爱尔兰对这种观点不敢苟同。核能所涉及的严重危险远远超过了其所能带来的可察觉到的好处。正在进行的核能辩论试图低估环境、废物、扩散、核责任和安全问题。爱尔兰欢迎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重要领域的工作，并希望进行一场能够适当解决所有问题的关切的真正的辩论。虽然爱尔兰选择不行使其发展核电的权利，但它还是从其原子能机构成员资格中受益匪浅。

107. 原子能机构为开展合作努力建立和加强国际核安全和核保安制度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其中包括推荐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导则、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国际同行评审以及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国家间双边协定为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此类标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提供了补充。

108. 爱尔兰高度评价和支持原子能机构在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和其他非电力核技术应用等领域所进行的开创性工作和高质量的研究活动。技术合作活动在加强受援国的安全方面特别重要：爱尔兰已足额交纳了其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指标份额，并赞同以后三年的指标。

109. 大会 2002 年通过的涉及“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的 GC(46)/RES/9D 号决议鼓励成员国作出国际努力，以制订一个对核紧急情况作出更高效响应的连贯和可持续的联合计划。在原子能机构 2003 年召集的一次主管当局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设立一个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以制订一项关于加强国际应急响应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爱尔兰已捐助了 3 万美元，并鼓励其他成员国提供捐款。

110. 爱尔兰等沿海国认为，鉴于核材料运输所构成的危险，在这类运输经由其附近海岸时应当向其作出充分通报。这样沿海国就可以对危险作出评定并采取适当的应急响应措施。爱尔兰正在寻求加强沿海国和承运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以期加强有关政府之间的沟通。

111. 存在着与后处理有关的实质性安全和环境关切。安全期望并非总能得到满足，后处理作业向共同的海洋环境的排放既不可接受，也难以继续。此外，后处理乏燃料的费用显著高于直接处置的费用。尽管各国享有选择是否从事后处理活动的主权权利，但应当首先消除某些实际的关切。爱尔兰的关切并非基于抽象的意识形态政策，而是通过对它的邻国后处理经验的负面认知而形成的。

112. 爱尔兰支持“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呼吁为核保安基金提供捐款，它已向该基金提供了约 23.9 万欧元的自愿捐款。或许适当在做法是考虑如何将该核保安计划的活动纳入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和计划。

113.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对名人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处的背景情况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它们对可能影响原子能机构的全球趋势和事件所作的总体评定。加拿大坚决地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推广核电和核应用的同时始终侧重于其核心任务。不过，在研究该委员会的建议时必须采取谨慎态度，以确保原子能机构不超出其授权范围和承担在其他论坛上能够更好地得到处理的任务。总体而言，这些报告为启迪以原子能机构能够有成本效益地增加价值为侧重点的新的和创新性思考提供了一次机会。为了有助于今后的工作，加拿大愉快地捐助了其 2006 年现金盈余份额 24.2 万欧元，以支持“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

114. 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承诺的遵守情况方面所起的作用是独特的，也是不可或缺的。保障体系已经得到加强，因此，原子能机构可以得出较广泛的

保障结论，从而增加了对各国核计划之和平性质的信任。正如名人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成员国必须致力于在原子能机构的现有授权范围内加强保障体系以及更广泛发保障文化。加拿大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呼吁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接受加强后的核查标准。

115. 加拿大赞赏原子能机构为解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范围和性质有关的未决问题所作的努力。伊朗仍然要做大量的工作，才能履行其义务并解决由于可能具有军事层面问题的核活动而产生的关切。加拿大从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并未暂停浓缩相关活动或解决可能与武器化有关的未决问题。它还深表遗憾的是，伊朗没有给予必要的合作，以开始建立对所称其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加拿大敦促伊朗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不受限制的合作以及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与后处理活动和在阿拉卡研究堆的工作来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16. 加拿大仍然对朝鲜的核活动包括 2006 年 10 月进行的核爆炸试验深表关切。加拿大支持通过六方会谈和平解决该问题，并欢迎关闭宁边核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人员重返朝鲜。加拿大还对为实施 2007 年 10 月协议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提供核计划的申报和宁边设施的去功能化工作表示欢迎。它对最近去功能化进程的停止和逆转愈发关切，敦促朝鲜按照六方会谈承诺恢复并完成其去功能化工作，并重新回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

117. 加拿大还对所披露的有关叙利亚未申报的核设施和核活动的情况以及叙利亚与朝鲜之间可能的核合作表示关切。它全力支持总干事为调查这种情况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有关结果。它鼓励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此问题。

118. 加拿大欢迎印度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新保障协定，该协定的实施将确保民用核计划与战略核计划之间不渗透分离。在印度更广泛地实施保障将是向国际民用核合作和更大程度地将核纳入能源供应结构迈出的重要一步。电力生产的增加将有助于满足印度人口不断快速增长的能源需求，并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加拿大期待今后与印度加强在核领域的合作。

119. 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首次大多数也拥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总计有 47 个国家达到了实行国家一级一体化保障方案之先决条件的广泛保障结论，加拿大鼓励秘书处在这些国家加速向一体化保障过渡。国家一级一体化保障正在加拿大逐部门实施，她希望能在 2009 年年中之前全面实施一体化保障。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透明度和对保障的一贯遵守应当是确定在一国将实施的年视察工作量的基本要素，特别是对那些拥有一体化保障的国家而言尤应如此。

120. 对核恐怖主义威胁需要采取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作为对“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承诺的一部分，加拿大已向核保安基金提供了 800 万加元的捐款，从而使该国成为该基金第二大捐款国。加拿大继续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活动是加强核保安并预防、侦查和应对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努力的一个

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她说，加拿大鼓励其他成员国促进这种努力并向核保安基金捐款，并希望看到更多的活动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121. 加拿大核工业的空前增长正在对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构成新的挑战。已设立了环境审查和评定分委员会，对新反应堆应用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研究。该委员会还在完善关于设计新的核电处和对其场所进行评定的两个监管导则。加拿大将于 2009 年 5 月接待一个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来访。

122. 加拿大很珍惜在《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期间审议核安全总体形势的机会。所有缔约国参与审议过程将有助于增强世界范围内核电厂的安全。作为“联合公约”的签署国，加拿大期待着 2009 年 5 月举行第三次审议会，认为这是推进该公约目标的机会。

123.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充分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导则文件，对放射源的利用、运输和出口实施了严格的控制。加拿大是遵守该公约实施放射源出口的世界领先者，并继续促进实施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监管控制的有效和高效的制度。它欢迎有关从执行补充导则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不限人数会议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124. 加拿大高调地参加了“运输条例”各个级别的工作，因为该条例奠定了加拿大放射性物质运输立法的基础。加拿大核工业的代表和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还是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125. 核能是加拿大能源供应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核工业为该国的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为环境做出的贡献。利用坎杜堆发电减少了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加拿大随时准备利用其专门知识和技术帮助国内外安全和无污染地使用抗扩散的核能。

126. 最近向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提出了三个新反应堆的申请，反应堆整修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加拿大在这方面可以向国际社会作出大量贡献，并将继续与人分享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供应国的能力。关于国家核工业领域的发展，加拿大原子能有限公司已获得另外 1000 亿加元用来开发第三代坎杜堆。加拿大原子能有限公司还与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此事项的谅解备忘录。随着对核电的兴趣增加，加拿大期待着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加压重水堆技术。

127. 加拿大重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该项目已经在国际上引起了浓厚的兴趣。作为对“第四代国际论坛”所作的补充，该项目侧重于革新型核电，并且汇聚了技术的开发者和使用者。

128. 加拿大对先进型设计、抗扩散的核燃料循环很感兴趣，相信重水坎杜堆能够在这方面使用。它还注意到对抗扩散的钍循环重新燃起的兴趣，认为以钍为燃料的重水堆具有许多很有前景的优势。

129. 加拿大仍然是医用同位素的最大供应商；而去年加拿大和欧洲同位素的临时短缺突显了在同位素生产管理方面加强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130. 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坚定支持者，并将继续为技合资金提供大量捐款。它称赞秘书处为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以及更高效和有效地满足捐助者和受援者需求所作的努力。她呼吁所有国家按时如数向技合资金交纳各自的自愿捐款。

131. ŽIAKOVÁ 女士（斯洛伐克）说，根据她的国家的能源政策，核电仍将是长期重要的能源。目前，斯洛伐克一半以上的电力由核电产生，因此将于本年底前进行的博胡尼斯 V-1 核电厂 2 号机组的停堆工作对能源供应的安全构成了挑战。政府和能源部门正在努力寻找适当的替代能源，以弥补电力生产的这种短缺。该国最大的能源生产商打算在莫丘维斯场址建造两台核电机组，这将对该国的能源安全作出重大贡献。此外，核管局最近已批准了有关博胡尼斯核电厂 3 号和 4 号机组改造的建议。将在满足若干规定的情况下并考虑国家法律、欧洲委员会的意见、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和国际最佳实践之后予以批准。

132. 5 月，她的政府批准了关于在博胡尼斯场址建造一台新机组的倡议。在本年底前将对细节问题包括建造的条件、筹备工作和建造的时间表以及筹资方案进行讨论。

133. 在废物管理领域，她的政府已批准了燃料循环后端战略，其主要要素是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的管理、核装置的关闭和退役以及处置库关闭。

134. 欧洲核能论坛为广泛讨论欧洲的核电利用搭建了一个平台，该论坛于 2007 年 11 月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了首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也将在 2008 年 10 月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

135. 斯洛伐克高度关注核安全和核保安。在运行性能、监管评定和视察结果的基础上，独立的核管局认为斯洛伐克所有核装置的运行都是安全可靠的，并且其运行符合国家法律。在 4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审议会上，对斯洛伐克的核安全国家报告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该报告的全面性和透明度受到了若干缔约方的称赞。此外，审议会的结论确认，她的国家核装置的安全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符合国际最佳实践。

136. 核设施的安全是国家的责任，因此她的政府正在拟订关于保护重要设施包括保护核设施的法律。而外，斯洛伐克还批准了包括“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在内关于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 13 个文书。

137. 在加入原子能机构的 15 年中，斯洛伐克与原子能机构在许多国家、地区和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上进行了合作。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显著促进了欧洲核能和平利用的发展。欧洲成员国已编制了欧洲地区 2009—2013 年概况，内容涉及四个领域，即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核能、人体健康及同位素和辐射技术应用。5 月，该地区 29 个成员国举行会议并就关于对技术合作的期望的共同立场达成了一致意见。技术合作活动应当考虑这些在核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国家的需求，而且技术合作活动的财政资源应当充分、有保证和可预见。该地区成员国强调有必要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制订一个对该地区概况中提出的建议做出适当响应的战略。斯洛伐克随时准备继续提供专家

和培训设施以及接待由原子能机构资助的进修生和访问科学家。它承诺履行其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义务，包括交纳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她的政府已经批准了斯洛伐克的2009年经常预算会费。

138. 关于名人委员会的报告，她说，原子能机构应当以专业精神、独立性和问责制为标志，这将鼓励有效性和公正性。

#### **副主席布扬松先生（冰岛）担任主席。**

139. **TOBING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对定期按时如数交纳技合资金捐款的国家表示称赞。印度尼西亚本身一贯交纳其向技合资金指标认捐的款额，并向2009年指标认捐了10万美元。为了响应成员国对技术合作不断增长的需求和请求并确保资源充分、可预见和有保证，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当前的技术合作筹资体系依赖自愿捐款，既不公平，又无法满足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需求。原子能机构应当寻求确保更加均衡地分配预算资源，以体现原子能机构三个支柱的同等重要性。

140. 印度尼西亚欢迎总干事关于设立名人委员会的倡议。虽然该委员会的报告准确预测了原子能机构今后的作用，但并未充分涉及发展中国家关切的许多问题，特别是技术合作计划问题。

141. 印度尼西亚称赞了原子能机构通过应用核技术为增强成员国在可持续粮食安全和生产力领域的能力方面的工作。它欢迎原子能机构在稻米和高粱新品种辐射诱发育种领域所作的努力，并高兴地报告说，印度尼西亚已经种植了通过辐照技术培育的两种高产优质的稻米突变品种。

142. 印度尼西亚满意地注意到，《2008年核技术评论》突出强度了2007年12月在巴厘岛举行的第十三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成果。虽然核电并不是讨论的一个主要议题，但这次会议在管理与全球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上迈出了一步。

143. 作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之一，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旨在满足全球能源需求及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活动。它还通过派免费专家从事有关发展中国家核电厂用户通用考虑因素文件的编写工作，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计划提供支持。

144. 印度尼西亚积极参加了亚洲核安全网，并鼓励该地区其他国家加入该网络。它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在该网络框架范围内开展的地区核安全活动。

145. 她的国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所作的努力，但强调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作为一个群岛国，印度尼西亚关切地注意到乏燃料和高放废物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的可能性。

146. 印度尼西亚期待着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成功结果。它希望所有国家重申其对核裁军和防扩散的承诺，并加大努力以均衡、全面和非歧视的方式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支柱。正如总干事所言，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心的核裁军已经太久被置于从属地位了。因此，是到了原子能机构参与核实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努力的时候了。

147. 创建保证核燃料供应安全的多边燃料循环安排是一种加强现行防扩散制度的补充机制。这种安排不应当限制各国发展核技术的权利。

148. 中东局势仍是印度尼西亚深表关切的根源。只有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展才能得以实现。印度尼西亚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列入一项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补充议程项目的建议，并支持提交有关此问题的决议草案。关于以色列 2007 年 9 月对叙利亚设施的攻击，她说，使用武力是不可接受的，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公然违背。

149. 印度尼西亚欢迎朝鲜与原子能机构继续就监测和核查宁边核设施的关闭情况进行合作。但是，它对朝鲜打算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拆除其后处理厂的封记和监视设备表示关切。印度尼西亚期待朝鲜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它们在六方会谈期间做出的承诺。

150. 重要的是确保伊朗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仍然是和平的。单凭制裁不会导致此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印度尼西亚高度重视作为双轨方案之组成部分的谈判解决方案；因此必须营造一个有利于谈判的气氛。

151. 将印度纳入防扩散制度主流的努力应当以加强全球防扩散规范而不是损害这些规范的方式进行。核供应国集团准予无条件放弃对印度长期核贸易限制的决定令人遗憾，并且与其说有利于防扩散倒不如说可能更加有害，因为此举不是鼓励其他方放弃其核野心。

152. SANZ OLIVA 先生（西班牙）强调了总干事与欧洲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5 月 7 日在原子能机构成立五十周年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生效五十年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的重要性。

153. 他的政府承诺加强防扩散制度，其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政策，促进核燃料循环多边解决方案及鼓励在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北非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小数量议定书”提供预算外捐款即表明了这一点。

154. 他的国家称赞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伊朗过去和现在核计划的性质所作的公正和专业努力。伊朗需要考虑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美国和欧盟高级代表提出的建议，以便通过谈判寻找解决方案和避免对抗。国际社会为应对核扩散对国际安全所构成的威胁而可以并且应当采取的最有效的步骤是确保立即和普遍执行附加议定书。因此，令人担忧的问题是，在“附加议定书范本”通过 11 年之后，仍有 104 个国家尚

未将其各自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29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仍未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不过，西班牙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业已在 26 个国家实施一体化保障，以期将这种保障扩大到拥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希望一体化保障能够于 2008 年底前在欧盟所有国家实施。必须确保成员国间没有歧视，并确保考虑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的具体条件。在要求实施一体化保障的那些欧盟国家，应当根据设施的类型制订具体的程序；并应当以这些程序为基础及时地修订每个设施的“辅助安排”和“设施附件”。

155. 西班牙通过在西班牙保障支助计划下实施的各种项目表明了西班牙与保障司合作的愿望。这种支持扩大到了核安全和核保安司为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以及高活度放射源的保安所开展的活动。西班牙政府特别重视一体化体系正确发挥作用，以确保其核工业和核活动的安全以及防止和揭露非法贩卖以及不正当利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情况。西班牙对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表示欢迎，并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物质非法使用方面提供西班牙研究机构的合作。西班牙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其主办 2008 年 6 月该倡议第四次会议的決定和随后进行的实际演练证明了其对打击核和放射性威胁做出的承诺。西班牙还为核保安基金提供了相当数量的捐款，以便为提高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能力的项目提供资金。

156. 西班牙赞赏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在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旨在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巩固和加强国家监管机构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西班牙正在地区一级努力促进地中海流域各国利用西班牙核安全委员会制订的一项行动计划促进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作为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的成员，西班牙正在与该地区各国开展协作，以加强监管能力特别是对辐射的医学和工业应用实施控制的能力。西班牙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为共享在该论坛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所作的努力，并要求秘书处在不久的将来强化这些努力。

157. 核安全委员会于 2008 年初接待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这次访问的结果已不是令人满意所能形容。这是一次全方位的工作组访问，并首次对保安问题进行了审查。这类工作组访问是国际社会可用来审查、核实和改进国家监管能力和实践的最佳手段。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成功激励核安全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在塞维利亚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以共享通过 2007 年和 2008 年进行的这类工作组访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158. 西班牙如数交纳了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此外，核安全委员会及能源、环境和技术研究中心还为伊比利亚—美洲和北非的一系列项目提供了资金。该国还为各工作组提供了专家、举办了培训班、资助和接受了进修人员并接待了对西班牙研究单位和公司的科访。上述研究中心通过提供财政捐款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中进行了积极的合作，并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发展提供了专家和设施。西班牙为制订旨在确定技术援助优先领域的“地区战略概况”做出了贡献。国家放射性废物公司积极参加了放射性废物管理领域的工作，特别是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废物管理领域的工作。

159. 西班牙有八座核电机组在运行，生产 7728 兆瓦装机电力，占国家总容量的 8.5%。2007 年，核电的总发电量达到 55 039 吉瓦·小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17.6%。选择乏燃料和高放废物集中暂时贮存场址的过程已根据议会的决议于 2006 年 6 月开始。2008 年 7 月，工业、旅游和贸易部在核安全委员会提出一份有利的报告之后，授权在埃尔卡博里贮存设施启动一个附加设施，以用于甚低活度废物的最终处置。

160. 2008 年底，西班牙政府计划开展关于该国直到 2030 年的能源需求的前景研究，目的是分析其发展和制订长期能源政策，并考虑保证供应、环境和经济可持续性、2020 年欧洲目标、减排、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减少对外国供应依赖等问题。

161. VADJA 女士（罗马尼亚）说，核电是一种清洁、可靠和可持续的能源，它可以帮助解决世界上许多最急切的问题。核电对她的国家能源结构的贡献今后几年内必将翻番。切尔纳沃达核电厂两台机组已投入运行，第三台和第四台机组将于 2014—2015 年完成，届时将使核电份额增至大约 35%。政府还在计划建造一个新的核电厂，并将于 2009 年 1 月完成选址工作。

162. 罗马尼亚欢迎原子能机构更多地参与核电应用，并赞赏地注意到已就该主题印发了一些有益的文件。它鼓励原子能机构为那些希望建造或加强核基础结构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支持。罗马尼亚还在致力于发展核能的其他应用，并借助原子能机构的专门知识和网络化能力帮助罗马尼亚实现其目标。

163. 罗马尼亚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可持续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所作的努力。

164. 罗马尼亚高度重视核设施的安全和可靠使用以及营造坚固的安全基础结构和文化。它高度评价了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的工作，并加入了所有国际安全公约和适用了原子能机构的行为准则和安全标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是唯一有效地解决对核责任之关切的公约，应当尽快将其付诸生效。罗马尼亚欢迎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活动，并继续支持加强事件和应急中心。

165. 她的国家认为，和平利用核能应当建立在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持核计划透明度的基础上。以强有力国际保障体系为支撑的具有普遍性的国际防扩散制度至关重要。罗马尼亚承诺防止可能被滥用的核技术的扩散，因此她高兴地报告说，2007 年 6 月已开始在罗马尼亚实施一体化保障。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当前的核查标准，罗马尼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体系所作的努力。加强和普遍实施多边防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以及严格实施这些文书是罗马尼亚政策的核中心。

166. 国际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现实的威胁。她的政府积极致力于防止核恐怖主义和加强联合努力，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威胁。它已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伙伴国。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是罗马尼亚已经批准的另一份宝贵文书，但她关切地注意到批准进程依

旧缓慢。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恐怖主义以及帮助各国加强国家和地区核保安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罗马尼亚再次决定提供数额约 4 万美元的国家自愿捐款，并将在 2008 年底前转交。

167. 罗马尼亚认为，技术合作仍是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罗马尼亚正在评定它在技术合作计划范围内不断变化的作用，力图为今后的合作制订新的战略和新的机制。欧洲地区技术合作的主要任务是促进知识和最佳实践交流，罗马尼亚愿意继续提供专家和培训设施。它打算今后将重点更多地放在地区项目上，并将 2009—2011 年周期中 30% 以上的项目作为伙伴项目。

168. 普遍同意，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应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罗马尼亚通过每年按时如数认捐和交纳技合资金指标份额证明了其对该计划的承诺，并呼吁其他成员国均照此办理。

169. HIGUERAS RAMOS 先生（秘鲁）说，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国，他的国家致力于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防扩散和裁军，并对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即和平利用核能、监管核能安全利用以及实施核查、保障和实物保护措施作出了积极贡献。原子能机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是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可靠途径。

170. 他的政府将支持任何旨在加强防扩散制度的决定。它支持安全理事会为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等现行国际文书提供的机制。秘鲁还支持以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的国际会议。

17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对于实现普遍和全面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至关重要的。虽然秘鲁承认每个国家都享有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但这种权利以严格遵守防扩散承诺和实施建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上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为条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一个重要的文书，那些尚未加入该文书的国家应当加入该文书。

172. 秘鲁已于 1999 年签署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从 2007 年起一直继续实施一体化保障。

173. 秘鲁欢迎原子能机构与印度政府之间最近达成的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这是原子能机构核核查和保障活动的一个重要要素。

174. 秘鲁对 2008 年“不结盟运动”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的那些章节和段落以及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声明表示一般性保留意见，因为这些章节和段落与秘鲁关于防扩散、裁军和国际安全等领域的政策不符。不过，秘鲁继续认为，一切形式的国际冲突都应当只能通过外交对话加以解决，以便所有决定始终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法框架内做出。

175. 国际局势表明，迫切需要通过扩大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能力及其他责任来强化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应当更加有效地使用这些手段，以确保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

176. 原子能机构促进核技术转让的工作应当得到加强。新的挑战 and 现实问题使得有必要审查原子能机构今后在核废物保安、核材料非法贩卖和无核武器区核查领域的作用。就此而言，他对名人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将对审议原子能机构的未来问题做出有价值的贡献。

177. 在与提高粮食产量、诊断和治疗肿瘤疾病、水资源管理和新设施现代化有关的领域，秘鲁一如既往地积极参加了为加强核能对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所作的努力。秘鲁核能研究所继续执行一些旨在增加物资生产和劳务附加值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其中核技术提供了非常有竞争力的优势。

178. 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下，秘鲁核能研究所和其他一些国家研究单位成功地启动并继续实施旨在应用基因组提高羊驼的羊毛产量和改善南美小型驼幼仔保健、对昆诺阿藜和 **Kiwicha** 进行遗传改良、对曼科拉含水层进行管理以防止海水侵入、开展人力资源培训和支持核技术等合作项目。

179. 由于原子能机构和各国的合作，秘鲁核能研究所已能够向相关研究单位提供保安方面的培训。2008 年 5 月，秘鲁主办了第五届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并将主办作为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组成部分的各种会议。

180. 他的国家高度评价了原子能机构通过提供设备、材料和输入为实现国家目标所作出的贡献。通过原子能机构专家向秘鲁转让的技术和知识使该国能够培训当地的技术专家。它正在继续组织有关核技术在生物工程学、材料科学、医学、核仪器仪表和其他主题领域应用的高级培训班。

181. 过去一年来，秘鲁主办了在原子能机构支持下组织的重要会议，包括关于核技术的研讨会和“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指导小组会议。2008 年 12 月，秘鲁将主办铀生产循环的环境管理系统地区培训班。

182. 他感谢原子能机构同意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向秘鲁派遣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

183. 秘鲁核能研究所和原子能机构已完成了其确定核技术支助、RP-10 研究堆的现代化以及改进癌症治疗等领域 2009—2011 年重要合作项目的工作。秘鲁高度评价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充分认识到它必须满足的义务，特别是交纳国家参项费用。过去一年中，秘鲁投入了资源以减少对原子能机构的未结清债务，并希望继续尽可能做出这些交纳。

184. 他的国家全力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该协定有助于弥合该地区各国之间的技术差距并建立业已开始在该地区一级结出硕果的合作关系。

185. 最后，他注意到 2008 年是秘鲁和阿根廷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协定签署的第 40 周年。

186. ENKHTSAIKHAN 先生（蒙古）说，蒙古议会于 2008 年 1 月通过了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目的是使蒙古在 2021 年之前成为中等收入国家。这种快速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是确保和增加能源的供应。由于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和石油价格，这项任务变得很困难。根据这一战略，将建立一个综合能源系统并使能源结构多样化，包括勘探该国的铀资源和有可能建设核电厂。

187. 关于核计划，他的政府将开始致力于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订国家铀矿勘探计划。关于放射性矿产勘探和核能及相关实施计划的国家政策草案已提交议会审查和通过。全面的核立法也在起草中，蒙古正在致力于加入一些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公约”和《核安全公约》。

188. 鉴于他的政府高度重视核能和核技术和平利用，蒙古核能委员会目前直属总理领导，相关政府机构、研究和学术单位正在组构之中。还在采取步骤赋予核监管局以执行任务所需的独立性。

189. 新型和更安全的电厂设计将使核方案更具吸引力和可行性，蒙古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对于中小发展中国家更加可以承受的较小型、低成本反应堆设计所作的努力。

190. 然安全主要是国家的责任，但其影响超越了国界。安全文化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就此而言，核安全咨询组和安全文化评定评审组的服务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安全和保安不应局限于核反应堆及相关结构和辐射防护；还应当赋予确保非核动力技术应用领域的安全和保安以同等重要性。鉴于毗邻其领土的核设施的数量，蒙古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改进安全和保安标准的政策，并密切跟踪了解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以及第四代国际论坛下开展的活动。

191. 蒙古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受益匪浅，从而在人体健康、农业、工业和环境等领域产生了积极的成果。他感谢技术合作司对其给予的支持。有五个国家项目正在 2007—2008 年周期实施，进一步确定 2009—2011 年周期项目的讨论工作正在进行。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三个支柱具有同等重要性，因而应当在原子能机构资源的分配上保持适当的平衡。因此，蒙古支持增加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并注意到确保这种资源充足、可预见和有保证的重要性。

192. 蒙古坚定地认为，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建立信任和加强防扩散制度。它希望共享无核武器区地区的经验和研究无核武器区对中东的意义的论坛能够尽快举办。

193. 虽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证所有成员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但充分透明的核政策对于相互信任、建设性合作和更广泛的安全是基本必需的。

194. 在指出有关朝鲜武器计划的六方会谈所取得的进展不应倒退时，他说只有通过合作和外交努力才能实现进一步的进展。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基本作用不应削减。

195. 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 55/33 S 号决议以来的 10 年中，蒙古通过了将导致违背这种地位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国家立法。在国

际一级，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向蒙古提供了安全保证。为了使其无核武器区地位正式化，蒙古于 2007 年向其近邻国家提交了一份双边条约草案，以此打算奠定蒙古作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之地位的法律依据，并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导致蒙古的地位制度化。

196. LEGWAILA 先生（博茨瓦纳）说，在世界正面临由于自然和人为灾害、高能源成本和粮食短缺等形成的挑战之时，原子能机构继续寻求核技术的和平和有益利用以期为大家提供一个更好的未来是令人鼓舞的。博茨瓦纳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奉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确立的原则所作的努力，反对任何一国或集团将核能转用于军事使用的企图。

197. 他的国家承诺继续履行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资金充足和人员配备适当的辐射防护部门目前已开始在博茨瓦纳运作。加强 2006 年《辐射防护法》的法规已于 2008 年 6 月获得批准，建造废物管理设施的工作已处于后期阶段。他的国家支持《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2009—2016 年《第十个国家发展计划》反映了对核保安和加强辅助设施的承诺。博茨瓦纳对以专家咨询、监测、设备和人员培训形式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并高兴地报告说，它在实现原子能机构确定的五个里程碑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

198. 博茨瓦纳继续通过主办一些有益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为原子能机构的外宣计划作出贡献。博茨瓦纳参加了“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并正在农业、健康、水资源以及食品和营养学等领域享受从该核合作协定项目带来的好处。不过，博茨瓦纳继续要求在获取、采用、改造和使用推动经济发展的适当核技术以促进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给予支持。

199. 博茨瓦纳继续为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性的疾病的影响作出不懈努力，但正在遇到耐药性肺结核菌株等相关机会性疾病的分离挑战。在原子能机构支持下利用稳定同位素进行的粮食和营养学干预技术研究正在取得顺利进展，并有望提供有益的信息。

200. 他的国家欢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确定了在 2009—2011 年项目周期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一些潜在领域。在农业领域涉及利用核技术通过诱发突变提高作物产量、借助繁殖技术改进牲畜繁殖力和改善对动物疾病的诊断。在健康领域，正在规划设立高剂量率近距离治疗机构，以开展癌症治疗。还将继续努力寻找适合博茨瓦纳的能源结构，并继续关注监管基础结构的问题。

201. APOSTOL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他的国家像该地区许多国家一样，极为重视其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的实施，以及核技术在医学、工业和其他重要的国家经济部门的安全利用。

202. 去年，创建了国家核和放射性活动监管机构以作为单独的监管当局。下一步将使摩尔多瓦立法框架符合原子能机构和欧盟的标准，以确保为和平目的开展的核和放射性活动在该国安全实施。

203. 自上届大会以来，摩尔多瓦批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修订案，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议会还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原子能机构的特权和豁免协定”和“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204. 2008 年，摩尔多瓦根据“小数量议定书”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核材料初始报告以及关于“核安全公约”的第一份报告。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办公室的合作和协助下，它拟订了直到 2010 年加强保安措施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摩尔多瓦还加入了原子能机构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

205. 他高兴地指出，虽然摩尔多瓦正处于过渡时期，但摩尔多瓦政府正在执行已核准的还债计划，并定期向原子能机构交纳当前的会费。

206. 2005 年，摩尔多瓦签署了“国家计划框架”，该框架确定的优先合作领域为核技术在人体健康、辐射处理、辐射安全、应急准备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领域的应用。过去八年来，摩尔多瓦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国家和地区项目收到了数额超过 450 万美元的技术援助；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建立现代化的校准实验室以及提供用于癌症治疗的新设备。摩尔多瓦还于最近加入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对该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207. 注意到在下一个周期将实施三个新的国家项目时，他说，他的国家对技术合作司在实施国家和地区当前项目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它还对美利坚合众国为建立放射源存量清单和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给予的双边支持表示感谢。

208. 在第一个五十年里，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技术和平利用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并已成为最值得尊敬的国际组织之一。摩尔多瓦共和国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209. GRIMA 先生（马耳他）说，21 世纪初出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新威胁和新挑战使人对许多年来服务于国际社会的全球制度的有效性产生的质疑。对世界治理问题进行重新思考和采取新的方案的必要性变得更加迫切，必须更新和加强可供国际社会使用的手段。

2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国际防扩散制度的基石，马耳他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遵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义务方面所起的作用仍然非常重要，马耳他认为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近议定书是当前的核查标准。因此，它敦促尚未通过全面保障协定和附近议定书的国家不拖延地通过全面保障协定和附近议定书。

211. 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确定伊朗核计划的性质。马耳他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附近议定书将构成在建立对伊朗核计划所需的信任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212. 关于朝鲜问题的当前发展，马耳他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最近宣布了停止去功能化活

动的决定。马耳他敦促朝鲜恢复拆除进程，并强调全面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将促进早日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213. 马耳他对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实施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感到高兴的是原子能机构现在能够在利比亚例行实施保障。它称赞了利比亚为使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步入一个新阶段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214. 使用核材料的潜在恶意行为仍是一种持续的威胁，马耳他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控制核材料和放射源、保护核设施和加强更广泛管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敏感核材料的非法贩卖是防扩散领域的一项艰巨挑战。马耳他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过去 12 个月期间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 243 起涉及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授权活动的活动中有 21 起涉及材料的盗窃或丢失，而且一直都未追回。他的国家支持旨在增强各国防止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行为的能力。

215. 随着石油价格的急剧波动、供应的不确定性和气候变化，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考虑将核电纳入其能源结构。各国在行使发展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的同时也负有达到最高安全标准的责任。因此，马耳他欢迎原子能机构旨在促进安全相关领域教育和培训的活动以及加强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活动。他的国家打算在确保最高安全标准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作用，并于最近加入了《核安全公约》。

216. 关于放射性物质的海上运输安全，马耳他强调了承运国与沿海国加强沟通的重要性。后者应当随时获得关于核材料在其附近的运输情况的充分通报。

217. 马耳他高度评价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并从包括建立和加强国家监管当局以及巩固公众健康服务在内的一些领域的活动中受益。已计划在下一周期新增两个关于消费者保护和人体健康的国家项目。马耳他还参加了文化遗产保存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若干地区计划。

218. 马耳他对名人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它期待在今后几个月对原子能机构的未来作用和原子能机构有效履行其使命所需资源问题进行讨论。马耳他相信，在今后数十年，原子能机构仍将站在使这个世界成为一个更美好、更安全和更公平的居所的国际努力的最前列。

219. TRAN 先生（越南）说，越南国会在 2008 年通过了关于在越南为和平目的研究、发展和利用原子能的《原子能法》，并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他感谢原子能机构以及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在拟订该法律方面所给予的合作。目前正在起草适用该法律的各种政府法令和部级通函，而且一个监管所有核相关活动的综合法律框架将在 2009 年底前有效完成。他希望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继续与越南合作特别是在有关核电厂的法令方面。

220. 他的国家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认为它是促进发展国家核科学技

术能力的一项重要来源。在 2007—2008 年周期，越南实施了 11 项技术合作项目，并为 2009—2011 年周期提出了九个新项目概念建议。所有这些项目均已顺利实施，产生了许多具有社会和经济重要意义的成果。越南积极参加了绝大多数地区和跨地区项目，对印度根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向其提供一台 Bhabhatron 2 型远距治疗机表示感谢。

221. 越南在核安全、核保安和保障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放射源进出口控制、无看管源回收和处理以及放射源运输的重要监管文件正在得到有效执行。已加强了对辐照设施的检查，每年开展约 800 次检查活动，涵盖该国约 40% 的放射性设施。在线许可证审批系统的引入显著改进了辐射设施的许可证审批。在越南辐射和核安全机构设立了一个核安全和保障处。还建立了一个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核保障报告的电子通讯渠道。越南辐射和核安全机构的能力在政府加大投入后并在国际合作和支持下得到了实质性加强。

222. 越南履行了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包括交纳了 2007—2008 年周期的“国家参项费用”、交纳了经常预算并认捐了 2008 年技合资金捐款。越南还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主办了多次原子能机构和“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会议、讲习班和培训班。它希望今后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该国引入核电方面。

223. NORIEGA URIZAR 女士（危地马拉）说，她的国家积极支持促进核裁军和防扩散的任何倡议。作为在建立世界上第一个人口稠密无核武器区文书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签署国，危地马拉签署和批准了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她高兴地报告说，她的国家的附加议定书已于 2008 年 5 月生效。

224. 必须维持原子能机构工作三个支柱即核查、核安全和技术合作之间的平衡。随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的需求不断增加，必须为技术合作计划提供更多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必须充分、可预见和有保证，因而技术合作不能继续依赖自愿捐款。

225. 粮食价格的不断增长正在导致世界上贫穷和饥饿的增加，危地马拉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应用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有关作物改良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工作。

226. 在危地马拉开展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正在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2007—2008 年周期在危地马拉实施的技术合作项目包括了关于危地马拉采矿作业的环境控制项目，该项目力求加强能源和矿产部所属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在人类营养学领域，危地马拉和中美洲营养相关慢性疾病的诊断和评价实验室已在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学研究所设立。在能源领域，正在努力引进新技术，以改善奇克索水力发电大坝的运行和维护。在农业领域，一直在实施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的项目。负责技术合作司的副总干事于 6 月对危地马拉进行了访问，并讨论了危地马拉加强参与技术合作计划的战略以及国家在核领域的优先事项。在 2009—2011 年周期增列了关于加强国家癌症研究所癌症治疗能力以及支持发展人力资源和核技术的两个新项目。危地马

拉感谢原子能机构所给予的援助，并对技术合作司为加强危地马拉在地区项目中的参与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227. 危地马拉对名人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将为讨论原子能机构的未来挑战和机遇提供有价值的输入。危地马拉期待建设性地参加这种讨论。

**会议于下午 8 时结束。**